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923破申8号

申请人：唐长根。

被申请人：江苏虎峰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香港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朱妍洁，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唐长根申请，本院于2022年8月13日决定将江苏虎峰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虎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8月30日，本院对江苏虎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江苏虎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唐长根称，江苏虎峰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江苏虎峰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现唐长根依法申请对江苏虎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江苏虎峰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9日，登记机关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妍洁，工商信息显示股权结构为顾国栋65%，朱妍洁35%。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警用装备生产（须公安机关认定资格）；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智能基础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露天游乐场

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船舶制造；软件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船舶租赁；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

2021年4月30日，阜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唐长根与江苏虎峰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阜劳人仲案字[2021]第134号仲裁裁决：江苏虎峰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唐长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9000元。到期后，江苏虎峰公司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7月6日，唐长根向本院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江苏虎峰公司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财产信息。2021年8月5日，本院作出执行裁定：终结（2021）苏0923执1976号案件的程序。

另查明，江苏虎峰公司涉及数十起诉讼及执行案件，均未能履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江苏虎峰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阜宁县，故本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江苏虎峰公司差欠唐长根工资未能支付，唐长根因此提起仲裁，后经阜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作出裁决。到期后，江苏虎峰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唐长根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过强制执行，江苏虎峰公司仍然未能清偿唐长根全部债务。而且，江苏虎峰公司涉及数十起诉讼及执行案件，均未能履行，可以认定江苏虎峰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

力，具备破产原因。现唐长根申请对江苏虎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唐长根对被申请人江苏虎峰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朱余春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 迪